**艺术学院审核评估教师个人材料清单（一）**

1. 考查课程期终成绩（备注：不是指总评成绩）评定标准及相关支撑材料（**各任课教师准备**；如试卷和试卷评分细则、课程论文要求及评分标准等）；
2. 课改课程总结**（改革前后包括教学内容改革、考试方式改革后对学风的促进等方面进行分析）；**
3. 试卷库、题库建设**（各任课教师准备；备注：只要是考试课程均需准备，无论必修或选修课程）；**
4. 分专业课程教学大纲（理论课程）汇编，分专业实验教学大纲（实验、实践课程）汇编及执行情况**（包括教学计划、教学进程表、授课课件、教案、讲稿等）（各任课教师准备）；**
5. 质量工程项目成果用于教学内容方面案例，如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范式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等改革改革情况和取得的成果、成效，及其对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支撑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**（项目主持人负责组织提供）；**
6. 近三年教师出版的教材情况及相关的支撑材料**（若能提供教材最好，若无就提供封面、目录页、封底等复印材料）**；
7. 教师编写国家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一览表、省级优秀教材**（若能提供教材最好，若无就提供封面、目录页、封底等复印材料）**；
8. 近三年教师参加专业、学术研讨会**（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题、是否做交流发言报告（若有请提供发言题目、相片）、相片）；**
9. 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视频公开课程、双语示范课程等建设成效分析**（由该项目主持人负责撰写）；**
10. 近三年来专业主干课程建设成效分析**（具体哪些主干课程由教研室主任提供，主干课程的负责人负责撰写）；**
11. 教师自编实习、实训、实验教材（指导书）情况**（提供教材或指导书名，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）；**
12. 近三年学院教师参加各级教学改革会议及介绍教改经验情况**（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题、是否做交流发言报告（若有请提供发言题目、相片）、相片）；**
13. 校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（包括横向项目）成果用于教学内容方面案例**（项目主持人负责组织提供）；**
14. 特色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项目建设情况**（项目主持人负责组织提供）**。